

第二节 党风廉政建设

1987年5月23日,县纪委全委会通过《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》,要求本届纪委委员必须努力加强自身思想、组织、作风建设,肩负起党章和县六次党代会赋予纪检机关的任务。1988年初,县纪委协助县委制定了全县端正党风工作计划,安排部署党风建设工作,并参与制定《关于加强党风建设,促进党政廉洁的决定》和《关于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必须保持廉洁的决定》。1995年4月20日,市纪委、市委组织部根据中纪委对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要求,先后在全市各单位召开一次高质量的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民主生活会,市纪委正、副书记和全体常委分别参加了35个单位的民主生活会,旨在促进广大党政领导干部的廉政建设。

1989年8月,全县县、乡两级纪委协助党委抓好清理财务、清收欠款71万余元,占应清收任务的97.46%。1995年,市纪委、监察局加大执法监察力度,对公路“三乱”加大执法监察,撤销非法设立的检查站26个,处理违纪人员7人;对中小学收费进行监察,取消收费23项,查出乱收费金额20多万元;与财政、审计部门一道清理“小金库”,共查出违纪金额33.84万元。1997年,市纪委、监察局组织有关单位,继续深入开展清理预算外资金的工作,全市共撤销违规开设的预算外资金帐户25户,规范预算外专户资金106万元。

1990年初,县纪委制定《对参与赌博的共产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》,严肃处理了几起顶风赌博案件,藉以教育广大党员和干部。1992年12月,县纪委组成调查组,分别到7个乡镇的16个村公所就刹住侵害性钓鱼的歪风开展督查,就查出的31起涉及21个单位的侵害性钓鱼问题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,并对主要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。

1992年8月15日,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,中共乐平县人民法院党组、中共乐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立纪检组,县供电局、税务局、物资局、民政局、林业局、文化局、工商局、水电局、乡企局、广电局、农业银行设立县纪委派驻纪检组。

1993年6月1日到2日,市纪委、市监察局组成10个调查组,对市直各单位执行控制公费安装住宅电话情况进行检查。7月28~30日,市纪委对此情况进行了第二次检查,对违规安装的187部住宅电话作了报停、转自费或拆除的处理。1997年对全市公费安装的住宅电话和移动电话进行全面清理并作了处理。

1994年6月至1995年4月,市纪委组织22人对全市副局级以上干部建房买房进行全面清理,共查处违反规定建房买房主51人,不符合规定集资建房的单位22个,共计补交款项46.9万元,其中市纪委收缴6.8万元,向本单位补交19万元,向城建部门补交21.1万元,退出住房3套,3名副局级领导因违纪建房被撤职。1998年6月25日,召开全市清房工作动员大会,成立市清房领导小组,下设办公室,对全市16348名申报住房情况的干部、职工逐户进行检查。其中县处级干部211人,科级干部1956人,股级以下干部职工14181人。1998年10月至1999年8月分别对1956名科级干部及配偶的住房情况进行全面核查,并依照政策认真开展了清兑工作。对涉及违规的511名科级干部下达清房补款和退房通知书(抄告单),其中涉及退房的49户,应退出的住房50套已全部退出,退出的住房建筑面积6066平方米。涉及1处超面积或两处均未达到规定标准下限合并超面积补款的科级干部485人(户),已兑现补款,按上级要求一步到位,不留尾巴,共收到科级干部清房补款233万元。副县级以上干部的清房结论由景德镇市清房办作出。2000年,市清房办对科级及科级以下干部(含离退休干部)开展了清兑